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持續關連交易

(1) 購銷總合同

(2) 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

(3) 研發服務總合同

持續關連交易

購銷總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四川科倫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購銷總合同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與四川科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購銷總合同，以延續出售材料及購買材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四川科倫訂立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據此，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委托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i)提供產品製造及加工服務及(ii)產品運輸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研發服務總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四川科倫訂立研發服務總合同，據此，(i)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向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及(ii)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委托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四川科倫提交之最新權益披露表格四川科倫為159,870,000股股份之實益持有人，並透過科倫國際於446,8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四川科倫於合共606,7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3%)中擁有權益，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i)出售材料、(ii)購買材料、(iii)產品製造服務及(iv)委托研發服務各自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i)出售材料、(ii)購買材料、(iii)產品製造服務及(iv)委托研發服務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i)產品運輸服務及(ii)提供研發服務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i)產品運輸服務及(ii)提供研發服務各自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購銷總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四川科倫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購銷總合同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與四川科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購銷總合同，以延續出售材料及購買材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四川科倫訂立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據此，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委托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i)提供產品製造及加工服務及(ii)產品運輸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研發服務總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四川科倫訂立研發服務總合同，據此，(i)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向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及(ii)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委托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購銷總合同

購銷總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四川科倫。

主題

根據購銷總合同之條款，按非獨家基準(i)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應向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材料甲；及(ii)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應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材料乙，惟須待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後方可作實。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購銷總合同於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訂約方各自之有權機構(包括董事局及／或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及四川科倫各自之董事局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購銷總合同將告終止及失效，屆時訂約方將不再承擔其他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的權利及補救措施除外。

付款條款

本公司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的付款將於本公司收到相關材料甲後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科倫集團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之付款將於科倫集團收到相關材料乙後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付款時間將由訂約方根據購銷總合同將予訂立之個別合同之訂約方磋商及釐定及協定。

定價政策

購買材料

本集團購買材料甲之單價乃根據相若數量及特性之相關材料的不時當前市價釐定，以確保科倫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甲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本集團未來將把本集團將要採購的材料甲單價與米內網、健康網或類似門戶網站所載的材料甲參考單價進行比較，以確保科倫集團所提供的材料甲價格及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條件或較現行市場條件更佳，因而使本集團獲得之報價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米內網及健康網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專業資訊服務平台，專門提供醫療健康資訊、終端數據及市場研究服務。

本集團亦將盡力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類似數量及規格的可資比較材料報價作比較。本公司明白，科倫集團可能是材料甲中本集團用於生產其產品的若干醫藥原材料(包括硫氰酸紅霉素及右旋糖酐40)在中國的極少數供應商之一。本公司預期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從中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有意義的同期報價，因為僅有極少數中國供應商有能力生產與本集團預期向科倫集團訂購的材料甲訂單相若的大量質素類似的醫藥原材料，在此情況下，從米內網及健康網所得的參考價格將作為確定個別訂單的材料甲價格的主要參考。

本集團獲授權批准有關交易的管理人員在根據購銷總合同訂立個別協議之前，將檢討科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材料甲價格，並將之與米內網及健康網所報之參考單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適用)就相若數量及規格之可資比較材料所取得的同期報價進行比較。

倘本集團獲得的材料甲價格或條款遜於米內網及健康網所報的參考單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適用)就相若數量及規格之可資比較材料所取得的同期報價，則本集團將不會達成有關交易。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科倫集團進一步磋商公平合理的條款，以符合本公司的定價原則。

出售材料

本集團出售及科倫集團購買材料乙之單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所採用及一般應用於本公司所有客戶之價目表中的有關相若材料的價格而釐定。單價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制定：(i)材料乙中相同類型材料之價格；(ii)本公司之生產成本；(iii)訂單量；(iv)所要求之包裝規格；及(v)影響材料乙價格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集團向科倫集團出售材料乙之單價及其他條款，不應遜於本集團根據一般應用於所有客戶之價目表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之單價及條款。

本集團獲授權批准有關交易的管理人員在根據購銷總合同與科倫集團訂立個別協議之前，將檢討本集團向科倫集團提供材料乙的單價及條款，並與本集團的交易數據庫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若材料的價目表及至少兩項近期交易記錄進行比較。

倘本集團向科倫集團提供的有關材料乙的單價及條款遜於本集團就價目表及／或交易數據庫中之相若材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單價，則本集團將不會達成有關交易。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科倫集團進一步磋商公平合理的條款，以符合本公司的定價原則。

年度上限及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購銷總合同，(i)本集團就本集團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而將向科倫集團應付；及(ii)科倫集團就科倫集團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將向本集團應付的最高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本集團就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而應付的 最高交易金額	360,5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科倫集團就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應付的 最高交易金額	48,500,000	54,000,000	58,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銷總合同，(i)本集團就本集團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而向科倫集團支付；及(ii)科倫集團就科倫集團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就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而支付的 實際交易金額	176,107,000	84,676,000	211,992,000
科倫集團就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支付的 實際交易金額	30,959,000	36,471,000	47,222,000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銷總合同，(i)本集團就本集團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而將向科倫集團支付；及(ii)科倫集團就科倫集團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就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而將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	278,670,000
科倫集團就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將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	58,720,000

基準

購買材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銷總合同本集團就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而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而得出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4,000,000元；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材料甲的估計需求，經參考本集團終端產品的預期產能、本集團客戶的現有及預期產品訂單以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倫集團於材料甲方面的預期產能；
- (iv) 科倫集團參考現行市價而提供的材料甲的預期單價；及
- (v) 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化的估計緩衝範圍。

出售材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銷總合同科倫集團就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而得出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
- (ii) 科倫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材料乙的估計需求，經參考科倫集團終端產品的預期產能、現有及預期產品訂單以及市場對科倫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材料乙的預期產能；
- (iv)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價目表及／或交易數據庫中相若材料的價格及有關市價而提供的材料乙的預期單價；及
- (v) 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化的估計緩衝範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上述年度上限並非有意亦非旨在指示本集團之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倚賴年度上限。

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

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四川科倫。

主題

根據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按非獨家基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委托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i)提供產品製造及加工服務；及(ii)產品運輸服務，惟須待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協議後方可作實。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於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訂約方各自之有權機構（包括董事局及／或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及四川科倫各自之董事局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將告終止及失效，屆時訂約方將不再承擔其他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的權利及補救措施除外。

付款條款

本集團根據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就產品製造服務及／或產品運輸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付款時間將由訂約方根據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將予訂立之個別合同之訂約方磋商及釐定及協定。

定價政策

產品製造服務及運輸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產品製造服務及運輸服務將(i)根據其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於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本集團就產品製造服務應付科倫集團之服務費乃根據類似產品類型、數量及質量之相關製造服務不時之現行市價釐定。

本集團將就類似類型、數量及質量的產品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製造服務報價以作比較。

本集團獲授權批准該等交易的管理人員將於根據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訂立個別合同前，將檢討本集團就產品製造服務自科倫集團取得的服務費及條款，並將之與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進行比較。

倘本集團就產品製造服務可獲得的服務費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取得的報價中所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該等交易。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科倫集團進一步磋商公平合理的條款，以符合的本公司的定價原則。

年度上限及基準

歷史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科倫集團之間並無有關科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製造服務之歷史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科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運輸服務而向科倫集團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就科倫集團提供之產品運輸服務支付之實際交易金額	—	—	1,373,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科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運輸服務的交易金額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預期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並獲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項下的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科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i)產品製造服務及(ii)產品運輸服務將向科倫集團支付之最高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就科倫集團提供之產品製造服務應付之最高交易金額	20,430,000
本集團就科倫集團提供之產品運輸服務應付之最高交易金額	5,000,000

基準

產品製造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對科倫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產品製造服務之估計需求；(ii)經參考現行市價的產品製造服務預期服務費；(iii)科倫集團提供產品製造服務之估計產能；及(iv)為於需求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增加或現行市價出現波動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之緩衝。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上述年度上限並非有意亦非旨在指示本集團之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倚賴年度上限。

研發服務總合同

研發服務總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四川科倫。

主題

根據研發服務總合同，按非獨家基準(i)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向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及(ii)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委托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服務，惟須待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與科倫集團互相向對方提供的研發服務包括：(1)成藥及有關技術的研發；及(2)有關成藥的驗證服務。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研發服務總合同於研發服務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訂約方各自之有權機構(包括董事局及／或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研發服務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及四川科倫各自之董事局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研發服務總合同將告終止及失效，屆時訂約方將不再承擔其他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的權利及補救措施除外。

付款條款

科倫集團根據研發服務總合同就提供研發服務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將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總合同就委托研發服務應付科倫集團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付款時間將由訂約方根據研發服務總合同將予訂立的個別合同的訂約方磋商及釐定及協定。

定價政策

委托研發服務及提供研發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委托研發服務及提供研發服務將(i)根據其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於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本集團就委托研發服務應付科倫集團之服務費乃根據類似性質之相關研發服務不時之現行市價釐定。

本集團將就類似性質產品的研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以作比較。

本集團獲授權批准該等交易的管理人員將於根據研發服務總合同訂立個別合同前，將檢討科倫集團就委托研發服務向本集團提出的服務費及條款，並將之與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進行比較。

倘就委托研發服務向本集團提出的服務費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取得的報價中所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該等交易。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科倫集團進一步磋商公平合理的條款，以符合的本公司的定價原則。

年度上限及基準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i)本集團就科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而將向科倫集團支付；及(ii)科倫集團就本集團向科倫集團提供研發服務而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本集團就科倫集團提供研發服務支付之 實際交易金額	—	4,550,000	1,636,000
科倫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支付之 實際交易金額	—	3,000,0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i)科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及(ii)本集團向科倫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各自之交易金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或預期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並獲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項下的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研發服務總合同(i)本集團就科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委托研發服務而將向科倫集團支付；及(ii)科倫集團就本集團向科倫集團提供研發服務而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就科倫集團提供委托研發服務應付之最高交易金額	5,990,000
科倫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應付之最高交易金額	5,000,000

基準

委托研發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科倫集團所提供研發服務之估計需求；(ii)經參考現行市價的委托研發服務的預期服務費；(iii)科倫集團提供研發服務之估計能力；(iv)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交易金額因委托研發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而增加；及(v)為於需求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增加或現行市價出現波動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之緩衝。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上述年度上限並非有意亦非旨在指示本集團之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倚賴年度上限。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購銷總合同

出售材料及購買材料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購銷總合同項下之各項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因價格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更具競爭力，故從科倫集團購買材料合乎本公司利益。購銷總合同並不對本公司將購自科倫集團或科倫集團將購自本公司之材料或產品類型設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明白，科倫集團是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原材料(尤其是硫氰酸紅霉素及右旋糖酐40)在中國的極少數供應商之一。根據購銷總合同購買材料在目前市況下有利於提升按優越及具競爭力價格製造本公司產品所需之相關材料之穩定可靠供應。

另一方面，董事局認為向科倫集團銷售醫用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共擠膜、膠塞及墊片，以及各類原料藥)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保障的收入來源，並有助本集團實施銷售計劃。

因此，董事局認為，訂立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材料及購買材料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並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出售材料及購買材料有利於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並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其優勢並實現更好的經營業績。憑藉下文所披露的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出售材料及購買材料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現行市場條款相符，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

透過產品製造服務及運輸服務，本集團將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將若干產品的製造及於若干區域的產品運輸外包予科倫集團，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精簡其營運流程及提高效率。通過外包若干特定產品的生產流程及於若干區域的產品運輸，本集團將受益於科倫集團製造能力及當地運輸網絡及基礎設施的專長，專注於其核心競爭力，優化成本效率，並在資源分配及業務規劃方面盡量提高靈活性。此外，本集團與科倫集團的歷史及長期合作使科倫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產品製造及產品運輸的需求有全面深入的了解，為各訂約方之間創造協同效應且互惠互利。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過往經驗及與科倫集團的長期穩定合作，董事認為，科倫集團能夠以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本集團的需求，且訂立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研發服務總合同

董事局認為，科倫集團在若干類型藥品方面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科倫集團提供之委托研發服務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產品種類及功能，從而提高本集團新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委托研發服務亦可優化本集團新產品的產品開發、生產週期及成本結構，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研發多種藥品及醫用材料。本集團向科倫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將有助本集團充分發揮其研發方面的技術優勢，提高資源利用率及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結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購銷總合同、(2)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及(3)研發服務總合同各自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i)出售材料；(ii)購買材料；(iii)產品製造服務；(iv)產品運輸服務；(v)提供研發服務及(vi)委托研發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各自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1)購銷總合同、(2)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及(3)研發服務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遵守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本集團保存的價目表及數據庫載有歷史交易記錄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數據庫所載之資料乃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獲得，包括與本集團各分部／部門所訂立交易有關之資料。本公司將繼續制定及保存數據庫，以載入本集團日後所售材料之有關價格資料。數據庫由本集團之指定人員負責保存，並一般會在緊隨落實或完成銷售／提供服務之交易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本集團會指定一名管理人員監察及監督數據庫的保存，確保最新記錄得以妥善保存。本公司亦將對數據庫進行隨機抽查，以確保採取有效而健全的內部監控措施，從而使與科倫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以公平合理地進行。
-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將定期監察及審閱與科倫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費用及條款，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來自獨立第三方者。本公司將指派合規／內部監控部門的特定人員監察與科倫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任何違規行為將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
- 本集團將定期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與科倫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與科倫集團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政策、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合同進行及是否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與科倫集團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合同、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與科倫集團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上限進行。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

有關科倫集團之資料

四川科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2422）。科倫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藥品及材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四川科倫提交之最新權益披露表格，四川科倫於606,7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3%）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四川科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革新先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四川科倫提交之最新權益披露表格四川科倫為159,870,000股股份之實益持有人，並透過科倫國際於446,8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四川科倫於合共606,7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3%）中擁有權益，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i)出售材料、(ii)購買材料、(iii)產品製造服務及(iv)委托研發服務各自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i)出售材料、(ii)購買材料、(iii)產品製造服務及(iv)委托研發服務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i)產品運輸服務及(ii)提供研發服務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i)產品運輸服務及(ii)提供研發服務各自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托研發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總合同擬委托科倫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倫國際」	指	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科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四川科倫提交之最新權益披露表格，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446,8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5%
「科倫集團」	指	四川科倫連同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	指	本公司與四川科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產品製造服務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委托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產品製造及加工服務以及產品運輸服務
「研發服務總合同」	指	本公司與四川科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研究及開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向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及(ii)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委托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服務
「購銷總合同」	指	本公司與四川科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產品購銷總合同，據此，(i)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向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材料甲；及(ii)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須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材料乙
「材料甲」	指	用於製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製藥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硫氰酸紅霉素、右旋糖酐40、無菌袋及膠帶
「材料乙」	指	用於製造科倫集團產品之製藥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共擠膜、膠塞及墊片，以及各種原料藥(例如阿奇霉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產品製造服務」	指	根據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科倫集團擬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製造及加工服務
「產品運輸服務」	指	根據產品製造及運輸服務總合同，科倫集團擬向本集團提供產品運輸服務
「提供研發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總合同擬向科倫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購買材料」	指	本集團根據購銷總合同擬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材料」	指	本集團根據購銷總合同擬向科倫集團出售材料乙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科倫」	指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四川科倫提交之最新權益披露表格，其於606,7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3%，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購銷總合同」	指	本公司與四川科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購銷總合同，內容有關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及周興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周國偉先生及姜廣策先生。